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 Q&A

Q1：淘汰老舊車輛補助對象？

A1：補助對象為 106 年 8 月 18 日後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Q2：審核作業及撥款時間多久？

A2：申請人檢具完整文件送至地方環保局起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核通過至撥款約 60 天內完成。

Q3：各縣市是否有補助名額限制？

A3：為維護空氣品質，政策目標為 3（106～108）年內汰除 8 萬輛 1、2 期柴油大型車，而且補助款逐年遞減，所以請車主盡早申辦，無需擔心額度問題。

Q4：補助期間為何，何時截止？

A4：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第 1 階段為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第 2 階段為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Q5：何謂老舊大型柴油車？

A5：所謂老舊大型柴油車，係指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詳細車種對照如下：

大型柴油車	行照上登載車種
大客車	營業交通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大客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客車—長租、自用公務大客車、外賓使館大客車、外賓外交大客車。
大貨車	營業大貨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貨車—長租、自用公務大貨車、外賓外交大貨車、營業大貨曳引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自用大貨曳引車、自用大貨曳引長租、自用曳引車—長租、自用曳引車。
大客貨兩用車	自用大客貨、自用公務大客貨。
代用大客車	自用大代客、自用公務大代客。
大型特種車	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且為大型車輛，以柴油為燃料者。

Q6：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應檢附哪些資料？

A6：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其中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若屬靠行車輛，需檢附車行與車輛所有人之靠行契約及同意文件。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Q7：如何申請呢？

A7：申請補助者將相關資料備好後，郵寄或親送至車籍所在地之環保局辦理申請補助作業（為免資料遺失，建議郵寄時以掛號方式寄送）。

Q8：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檢附資料應至何處下載？

A8：相關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檢附資料表單可至 <http://dce.epa.gov.tw/> 及 <https://mobile.epa.gov.tw/> 下載

Q9：如何得知合法回收商聯絡方式？

A9：各縣市環保機關核可之回收、處理商查詢網址，如下。
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epa_search3/Nepa_searchv21.aspx?sno=31&subsno=79

Q10：如何判定行車執照是否有效？

A10：106 年申請補助的案件，應檢附有效期限為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行車執照影本，其餘類推。

Q11：申請補助是否回設籍所在地之環境保護局辦理？

A11：是。因由行照登載地址可直接辨識隸屬縣市別，故為避免重複申請補助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請向設籍所在地之環境保護局申請汰舊補助。

Q12：補助金額如何區分？

A12：目前補助金額視補助期間、期別及車重區分，補助金額如下表所示。另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3.5 噸<車重<6.5 噸	6.5≤車重≤14 噸	14<車重≤24 噸	車重>24 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一期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二期	10 萬元	15 萬元	35 萬元	40 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	一期	3 萬元	8 萬元	15 萬元	25 萬元
		二期	7 萬元	11 萬元	30 萬元	35 萬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Q13：受理審查天數及補正期限？

A13：環保局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Q14：如果我的大型柴油車行照停駛、註銷、繳銷等，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14：本辦法宗旨為淘汰仍在使用中造成環境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故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要求須檢附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始可辦理補助申請。惟車輛牌照狀態屬註銷、繳銷者，非屬使用中車輛，請先向監理單位申請「驗車重領」，重領牌照後方可依補助辦法辦理報廢補助。若牌照狀態屬停駛者，考量近期仍有行駛紀錄，只要檢附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直接轉報廢（無須復駛），即可向各縣市環保局申請補助。

Q15：車主向監理所進行報廢取得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時，行車執照會繳回監理所，無法檢附行車執照怎麼辦？

A15：請車主於報廢前先行影印行車執照，以利後續申請補助。

Q16：車體回收有一定要找設籍縣市之回收商嗎？

A16：只要是全國各縣市環境環保局認可合格之回收廠商進行回收並取得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即可。

Q17：自用大型柴油車行照已經無需定期換發，可以申請補助嗎？

A17：自用大型柴油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行照無有效期限的限制，視同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惟本辦法宗旨補助對象為淘汰仍在使用中造成環境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若車輛牌照狀態屬註銷、繳銷者，非屬使用中車輛，請先向監理單位申請「驗車重領」，重領牌照後方可依補助辦法辦理報廢補助。若牌照狀態屬停駛者，考量近期仍有行駛紀錄，只要檢附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直接轉報廢（無須復駛），即可向各縣市環保局申請補助。

Q18：國營事業、公立院校是可申請補助？

Q18：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補助對象不包括政府機關，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定義：「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故國營事業、公立院校不得申請補助。

Q19：我還是有疑問，請問可以找誰詢問？

A19：請洽各縣市環保局業務承辦人員（如下）。

環保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分機 272	連小姐
	(02)2466-9104	林小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 27287250	莊小姐或張先生
	(02)85110701 分機 25	李先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3271	林先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 分機 1231	吳小姐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2008	呂先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203	羅小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216	葉小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54279	顏先生
	(04)23804140	陳先生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分機 212	陳小姐
	(04)7115655 分機 239	陳先生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09459	黃先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5 分機 232	曾先生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206	蔡先生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201	沈先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3354358	蘇先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2724	孔先生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2324	王小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分機 207	楊先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分機 305	劉小姐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 分機 211	潘先生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 分機 105	陳先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214	陳先生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36)26520 分機 264	王先生